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3破申32号

申请人：李兵，男，1987年8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00101198708279630，土家族，住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4组56号。

被申请人：无锡琥珀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3MA1MAN3EXT，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30-2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孙贵。

执行过程中，经李兵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琥珀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2月17日，本院对琥珀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琥珀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琥珀公司系于2015年11月2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30-2号212室。

原告李兵与被告琥珀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苏0213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琥珀公司应支付李兵劳动报酬2.8万元。该判决生效后，琥珀公司未履行义务，李兵向

本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琥珀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琥珀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琥珀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李兵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李兵对琥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兵对无锡琥珀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琛琦

二 〇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思浔
书 记 员 宋赞琰